

# “形式”与“内容”的符号学重审

——一种基于理据性的循环形式论<sup>\*</sup>

马翻昂

**摘要：**作为一对哲学范畴，“形式”与“内容”在文学与艺术研究中产生了巨大影响，但长期存在争议。本文从皮尔斯的深度—广度论出发，为该问题提供一种基于理据性的循环形式论方案。“形式”可理解为客体被对象化的方式，“内容”则是在意指链条中与形式相比理据性程度较低的另一形式，或所有前位形式的集合。内容之“深度”体现在对形式予以解释过程中的理据性回落，而形式之“广度”则体现在对内容不断对象化过程中的理据性提升。在此理解下，形式研究便成为一种符号理据研究，日常用语中由理据性错位导致的对形式的误解也能得到澄清。

**关键词：**形式，内容，理据性，符号学，循环形式论

## The Semiotic Retrial of Form and Content: A Circular Formalism Based on Motivation

Ma Xuanang

**Abstract:** As a pair of philosophical categories, “form” and “content” have had a great impact on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and art, but they have long been controversial. Starting from Peirce’s depth-breadth theor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circular formalism based on motivation. “Form” can

---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当代艺术提出的重要美学问题研究”（20ZD049）、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华文化经典符号谱系整理与数字人文传播研究”（238ZD212）阶段性成果。

## □ 符号与传媒（29）

be understood as how an object is objectified, and “content” is another form with relatively weak motivation that is in the same chain of signifying, or the collection of all former forms. Thus, the “depth” of the content is reflected in the decrease of motivation in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the form, while the “breadth” of the form is reflected in the increase of motivation in the process of objectifying the content. Thus, the study of form becomes a study of semiotic motivation, and the stigmatisation of form caused by displacement motivation in everyday language can be clarified and renamed.

**Keywords:** form, content, motivation, semiotics, circular formalism

**DOI:** 10.13760/b.cnki.sam.202402006

“形式”（form）和“内容”（content）是一对源于黑格尔辩证法的重要哲学、文学学和美学范畴。黑格尔在《美学》中，将美看作理性理念的感性显现，而内容正是其所说的理念。理念在逻辑上具有优先性，“它本身就已包含它采取什么显现方式所依据的原则，因此它本身就是使自己显现为自由形象的过程”（1979, pp. 93 – 94）。因而，作为理念的内容对作为自由形象的形式起着决定作用。这对范畴的关系引发了旷日持久的争论。德国学者帕特的“内形式 - 外形式”说、俄国形式主义学者什克洛夫斯基的“材料 - 形式”说、美国新批评学派的“构架 - 肌质”说、苏联学者维戈茨基的“形式消灭内容”说等均从不同角度予以反驳。美术家吴冠中于1981年发表《内容决定形式?》一文，吸引了六七十位艺术家、美术理论家和美学家展开长达五年之久的争论（王晓玲，2006, p. 61），此后国内学界在充分吸收西方理论的过程中，也催生出“形式内容相互征服”（童庆炳，1991, pp. 12 – 20）等新观点。然而，诸多论述虽都对内容决定论有所反拨，但始终充满争议而无法达成共识。

纵观多年来对“形式”“内容”范畴的讨论，其争议百出的原因，主要在于这两个概念的界定和分析对象本身就混乱不清。胡家祥、刘赞爱（1999, p. 53）清晰地指出，在哲学用语中，“内容”通常指构成事物的各种要素，“形式”则指诸要素的组织结构，两者界限明确而容易把握。而在美学、艺术学等领域，“形式”的含义却相当复杂，并导致了这对范畴的关系复杂化。正是因为这对范畴广泛适用于文艺理论的探讨，不同论者往往依据自身的研究对象，对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进行理解。然而不同的门类恰恰差别

巨大，例如文学作为语言的艺术，指称性较为明显，因而部分文学研究者视主题、情节为内容，形式则是为内容服务的各种写作手段；部分造型艺术、音乐等门类的研究者，也从自身研究对象的特点出发，很自然地认为形式能够独立于内容。这种对象差异和概念界定模糊带来的混乱，始终存在于该问题的讨论中。要为此问题提供一个较为满意的解决方案，便需要跳脱于具体门类对象的综合性视角。而符号学被称为“人文社科的公分母”，是一门研究人类意义活动的学科（赵毅衡，2013，p. 8），也是一门最为典型的“形式学科”，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最佳路径，无疑将被推至台前。

## 一、符号学：形式与内容问题的论域

从思想史来看，形式与内容的界分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形式”和“质料”这对范畴。他认为一切事物都具有形式和质料两种要素，其中形式是事物的界限（罗素，2012，p. 255），“即表述出本质的定义，以及它们的‘类’”（亚里士多德，2011，p. 37）。换言之，形式是决定事物“是什么”的本质属性，质料则是构成事物的材料、元素或基质，形式与质料都是事物的变化和运动的四大原因之一。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同时预设了形式的优先性和绝对性——既然要讨论事物，那么显然只有先划定事物的界限方可进行，因此形式便成了事物的某种先在的绝对属性。然而，事物的界限对于意识主体而言，实际上并不具有绝对的先在性和统一性。自康德开始系统考察人类的认识能力以来，意向性（intentionality）在认识中的不可或缺开始逐渐成为共识，盛极一时的现象学运动便强调把缺乏内省的自然态度还原为反思意向性的先验态度。现象学中的关键概念“本质直观”也被认为是对形式的把握（索科拉夫斯基，2021，p. 199），而正如胡塞尔（1992，p. 51）所认为，“‘本质’一词表示在一个体最独特的存在中呈现为其‘什么’（Was）的东西。然而任何这种‘什么’都可‘纳入观念’之中。经验的或个别的直观可被转化为本质看（观念化作用）……”在他看来，“本质看”是一种在“机体的自性”中把握本质的直观（p. 52）。换言之，脱离了意识主体意向性的绝对形式并不存在。

当今符号学作为一门综合、集大成地探讨意义问题的学科，秉持着与现象学一致的心物双源观念，同样把形式看作意识与事物作用的结果，并将其

## □ 符号与传媒（29）

放置于研究的中心地位。皮尔斯直接将他的符号研究建立在现象学<sup>①</sup>的基础上，并解释道：“就我所提出的‘现象学’这门学科而言，它所研究的是现象的形式成分（formal element）。”（2014, p. 8）近几十年内兴起的生物学转向，则更是较为激进地将意义活动的主体从人拓展为所有生命体。生物符号学认为，有机体都是通过模型来交流的（又称环境界或自我世界，来自物种特定的感觉器官），从最简单的动作描述到最复杂的牛顿和爱因斯坦的宇宙理论都是如此（Sebeok, 2001, pp. 21 – 22）。每一物种都生活在其特有的“环境界”（Umelt）之中，因此作为事物界限的形式对于不同的物种而言并不一致。即便将讨论范围局限在人类内部，不同的意识主体也有可能因意向性的差异而对事物的界限予以不同的认识，诸多人类学研究成果都可以成为例证。于是我们不难得出结论，对于形式/内容问题的探讨需要以对意识主体的确定为前提，即形式/内容并非独立于意识主体的科学范畴，而是被意识主体的感知和认知结构形塑、受到意向性或者语境影响的符号学范畴。赵毅衡（2015）在符号学的视野下将胡塞尔的“本质直观”改写为“形式直观”，并将形式直观看作意识在意向性的主导下获得意义的最基础活动，同时把形式提升到了获义的根本层次上。西比奥克（2016, p. 1）则指出：“人类世界实际上是一个意义携带形式（meaning-bearing form）的世界。有关这些形式的系统性研究从属于符号学（semiotics），我们一般称之为‘符号的科学’。”至此，符号学作为形式与内容关系问题当仁不让的根本论域，已然呼之欲出。

## 二、理据性：特殊形式的普遍化

“形式”与“内容”这对范畴与符号学理论传统中的许多思想关联密切，并有着诸多相似之处。皮尔斯（2014, pp. 111 – 112）曾对“内容”有过直接论述：“一个符号所有谓项的总体，以及这个符号所意指之各种质量的总体，均被称作该符号的‘逻辑深度’（logical depth）……约翰逊主义者所谓的‘延扩’（comprehension），德语所谓的‘内容’（content，德语 Inhalt）……都是同义词。”“所有主项的总体，以及一个符号之所有实在对象的总体，均被称作‘逻辑广度’（logical breadth）……所谓的‘延伸’

---

<sup>①</sup> 即 phaneroseopy 或 phenomenology，虽同样翻译为“现象学”，但皮尔斯的现象学是独立于胡塞尔提出的，二者重大区别之一正在于对符号的观念差异。皮尔斯秉持泛符号论，认为所有的现象都以符号为存在形态，而胡塞尔现象学则仅仅将语词、图像等现象界定为符号。

(extension)，德文翻译者所谓的‘范围’(sphere，德语Umfang)……都是同义词。”赵毅衡(2024, p. 16)就此总结道：“形式就是一般项的品质，它具有‘广度’(覆盖许多文本)，而作为特殊项的内容具有‘深度’，单个事物有无穷的内容细节。在形式研究中，内容特殊项被暂时悬置了。”换言之，形式是符号文本的普遍性，其往往是某种一般项；而内容则是符号文本的特殊性，依据理解达到进一步的意指。

但本文认为，就发生学意义而言，形式恰恰是特殊而非普遍的。亚里士多德将形式作为事物“是其所是”的基本属性，皮尔斯也同样将其定义为“任何事物如其所是的状态”(Fisch, 1976, p. 307；转引自赵毅衡, 2024, pp. 15–25)，那么事物之形式显然是一种区别于其他的、是此而不是彼的特殊性。索绪尔没有直接讨论形式/内容的问题，但其能指/所指这对范畴却与之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他的语言符号学理论体系直接就建立在符号形式的特殊性之上——符号的意义并不源于能指与所指的自然联系，而是从差异性获得。能指与所指总是在同时进行着双重的分节，在差异性的能指与所指相匹配之前，思想总是一片混沌(1980, pp. 164–165)。正是形式本身的特殊性使得形式能够生发意义，因此索绪尔着重强调语言符号是形式而非实质，语言学是形式科学而非实质科学(Saussure, 1969, p. 112)。但我们也必然会同意，“树”之符号(或“树”之某种形式)的确具有某种普遍性，而在形式这种从发生学上的特殊性到特征上的普遍性之间，有一个关键的转换过程——理据性和理据化。一言以蔽之，形式之所以获得普遍性，是因为其具有理据。

“理据性”(motivation)概念源于索绪尔，与“任意性”(arbitrary)相对立而提出。在索绪尔看来，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是任意的，即不可论证的。他的符号学建立在系统语言观的基础上，因此他将不属语言系统、具有自然联系的象征和拟声词等排除出了他的符号范畴(1980, pp. 109–110)。真正的理据性是作为系统内部限制的、可论证的类比关系，而类比又是语言生成的基本原则，因此他提出“一切都是不能论证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一切都可以论证的语言，在定义上也是不能设想的。在最少的组织性和最少的任意性这两个极端之间，我们可以找到一切可能的差异。各种语言常包含两类要素——根本上任意的和相对地可以论证的——但是比例极不相同……”(p. 191)此后，语言学家乌尔曼在索绪尔的基础上更为系统地指出了语言中的三种理据性：语音理据性、词形理据性和语义理据性(Ullmann, 1963, pp. 87–89)。这一观点将“理据性”概念从封闭的系统内部的类比关系中解放出来，开始涉及符号系统与其他系统间的关系。

## □ 符号与传媒（29）

与索绪尔的二元模式不同，皮尔斯建立的是由再现体－对象－解释项组成的三元符号学。皮尔斯并没有专门论述过理据性和任意性问题，但他根据再现体与对象的关系，将符号分为了像似符（icon）、指示符（index）和规约符（symbol）（2014, pp. 51 – 64）。其中他对规约符如此论述：“规约符是由这样一种符号构成，这种符号之所以为符号，仅仅是（或主要是）因为它被这样使用或被这样理解，而不管我们的习惯是天生的还是规约的，也不用考虑决定原初选择这些符号的动机是什么。”（p. 60）这与索绪尔所论述的基于“约定俗成”的任意性原则非常类似。因而学界在谈到理据性问题时，常常将索绪尔与皮尔斯进行横向比较，援引皮尔斯提出的像似性、指示性来说明语言理据性的存在，而将规约性等同于任意性。但这显然是错误的。皮尔斯没有专门论述理据性，正是因为其全域旅游学本身就建立在普遍理据性之上，即理据性是符号不言自明的基本特性。正如他自己所论述的那样，像似是最基本的第一性，“除非指示符包含了一个像似部分，否则它将非常缺乏其意指意义”（p. 57）；而规约符本身就是对过去观念的像似（p. 67）。因此，规约性并不是任意性，列维－斯特劳斯曾将任意性注解为“先验任意”和“后验非任意”（巴尔特，2008, p. 37）——能指与所指在结合之前是偶然性的，没有任何能指与所指不得不相连，但二者一旦因为各种因素结合，便具有了一定的必然性。有学者据此将像似性与指示性统称为自然理据，将规约性称为符用理据。若将其进一步推演，在当下生物符号学范式的自然－文化连续观中，所谓自然理据与符用理据其实并不存在根本的断裂。一旦不将人自外于包含所有生命和物的自然，那么“规约”本身作为一种人文事实，便与其他的自然事实没有本质区别。正如克里普克（2005, p. 125）用历史因果链条论来解释专名的理据，约定俗成何尝不是一种实在的具有“自然性”的因果？另一方面，像似和指示也必须包含一定的规约性，因为那些作为“符号－对象”连接基础的特征可以从多个维度中被选择（Deacon, 2012, p. 11）。综上，符号的理据性应推向一种更为开放的理解：使得符号从先验偶然性过渡到经验必然性的所有因素集合。相应的，“理据化”描述的是受上述因素影响的这一过渡过程。从艾柯的观点来看，“社会规约”指向了存在符码的“表意”活动（埃科，2023, p. 9），区别于机器和动物也可以实现的“交流”活动（pp. 13 – 15）。在此意义上，规约符不仅不应被排除出理据性，反而是理据性程度更高的符号类型。

从符号建模论出发，我们更容易理解符号形式从特殊性到普遍性的理据化过程。西比奥克清晰地指出，形式依赖于产制形式的建模能力（2016,

p. 1)，而建模正是在像似性、指示性和规约性的三个层级上展开的，其中像似（初级）和指示（二级）先于规约（三级），复杂（抽象）模型是简单（更具体）模型的衍生物（p. 9）。以树的形式化（也就是理据化）为例，处于前符号状态的原始人类在首次感知到某棵树时，最初级的形式是关于树的心理影像<sup>①</sup>（mental image，后文简称心像），这是一种先于外在形式、基于想象的内在形式（p. 1），由人的感官结构与作为物质性环境的树的观相呈现相结合产生。当此人经验到更多的树时，作为内在形式的心像不断得到修正以意指具有共同特征的树，从而进行自我记忆和经验积累。这一过程正如婴儿可以凭借由感官建模得到的内在模型（心理影像）认识相同的物体，而无需每次都从零开始用感官系统探究一遍（p. 5），可以看作内在形式的理据化过程。而当此原始人试图与他人分享、交流其经验时，便不得不超越心像，诉诸外在形式完成意指。如凭借空间邻接性直接指出（指示）树，或用简单图画描绘出（像似）树，乃至用共同约定的语音形式指称（规约）树。在此过程中，树之形式从最开始心像的特殊性不断被理据化，逐步获得了更加抽象、更具普遍性的形式。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理据化提升的过程不仅适用于“树”这类单个符号，西比奥克还提出了与三种理据性并行的四种建模形式：单性、复合、凝聚和连接（图1），它们均可以实现从低层次至高层次的理据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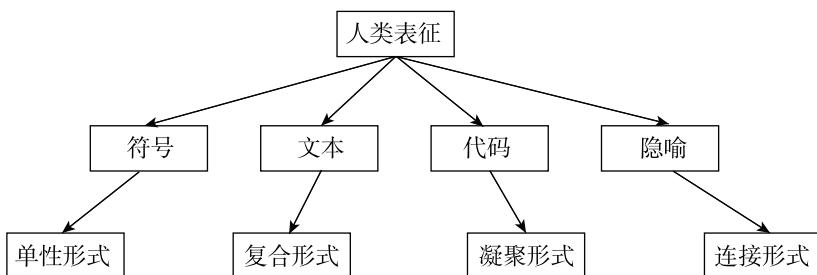


图1 人类表征的形式种类（西比奥克，2016，p. 4）

综上所述，形式可以理解为客体（Object，即对象，为区分而采用客体一译）被对象化的方式，这是在不同程度的理据性之下实现的，因而形式具有“广度”。且客体并不局限于物质性事物，任何形式的客体（如符号本身）均有可能被进一步理据化的形式再现。这为我们从理据性的角度重新审视形式和内容奠定了基础。

<sup>①</sup> 就理据性而言，心理影像是基于像似性的形式。

### 三、重审“形式”与“内容”：一种循环形式论

从符号学的角度理解了“形式”，那么“内容”又应何如？答案在本文的逻辑中已然浮现：内容无非是另一种形式。美国符号学家约翰·迪利（2011，p. 112）将符号定义为“客体所预先假设的东西”，这一晦涩的定义实际上是强调了他的符号实在论观点。简言之，任何人类环境中的客体都必然是处于符号三元关系中的存在，作为物质性环境的事物本身细节无限，无法直接把握，必须经由人类的感官和认知结构的过滤和形塑，被对象化并存在于一种意指的三元关系之中，才能进入人类环境界。<sup>①</sup> 形式是客体被对象化的方式，也是人类把握任何客体的必然方式。因此，任何我们可把握的客体都预设了一种三元关系，即该客体处于被另一客体再现，并引发人心中另一个客体的关系之中。而客体世界也可以说就是一个形式世界，一个以片面化感知为基础，由意指关系维系的符号实在世界。既然如此，在“形式”与“内容”这对范畴中，内容作为某种我们能够把握的客体，也是某种处于三元关系之中的形式存在。结构主义思想家也清晰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叶姆斯列夫（2005，pp. 166 – 171）将索绪尔的能指和所指发展为表达面（expression）和内容面（content），并把每一层面再次二分为形式（form）和实质（substance），还直接提出了“内容形式”（content-form）的概念。换言之，在所谓“意义携带形式”（meaning-bearing form）的世界中，既然我们能够区分形式与内容，就说明它们实则依从于不同的形式。那么形式与（作为形式的）内容之间的关系，根本便在于这两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综上，形式是客体被对象化的方式，而所谓内容，也是处于意指关系中的某种形式。“意指始终是一个过程——亦即：一个链条”，“在它的众多元素之中，没有任何一个元素是由意义或所指而‘构成’的，相反，每个能指都‘坚持’着一个意义，因为它一往无前地奔向了下一个能指”。（霍默，2014，p. 58）在拉康看来，没有任何意义是固定的，所指总是在能指下不断滑动，并在具体的意指过程中固着在某个锚定点上（p. 58）。皮尔斯的符号定义本身内在地说明了这种意指过程的无限性：“（符号）是任何能使别的东西（它的解释项）指称一个对象，且它自己也以同样的方式去指称（它的对象）的东西；解

---

<sup>①</sup> 迪利将这种三元关系看作严格意义上的符号，而在三元关系中处于突前位置的再现体被看作宽泛意义上的符号。

释项依次变成新的符号，直至无限。”（CP 2.303）。符号过程理论上将走向无限衍义，但在具体的表意活动中则会在某一处停止，赵毅衡（2016, p. 182）将其命名为意图定点，而暂时停止便意味着意义的成形。有限的意指过程也是一个历史过程，无数意指过程堆栈的结果便是，在社群中，特殊的符号形式不同程度地理据化为普遍的符号形式。与此同时，具体的解释过程，又往往体现为与对象化（理据化）的过程相逆的方向（如图2所示）。结合皮尔斯的深度-广度说，形式与内容可理解为基于分析实践需要而调用的一对具体的形式，其中内容就是在意指链条中与形式相比理据性程度较低的另一形式，而理论上任何前位形式均可能成为后位形式的内容。抽象而言，内容还可以看作相对某一形式的所有前位形式的集合，即意指可能性的敞开，因此理据性的回落便同时体现在前位形式的丰富性之上，也即所谓的文本“深度”。在这一理解中，形式与内容这对范畴的相对性得到了安放。内容是作为形式的内容，而在此分析中的形式也可能在另一分析中成为内容。离开具体文化和分析语境的内容无法成立，必须与一个理据性程度较高的形式相对而言。叶姆斯列夫（2005, p. 167）说，“如果我们思而不言，那么思维就不是语言内容”，当语言作为外在形式缺场时，思维便失去了其表达层而不再成其为“内容”，只能露出自身隐藏的“形式”底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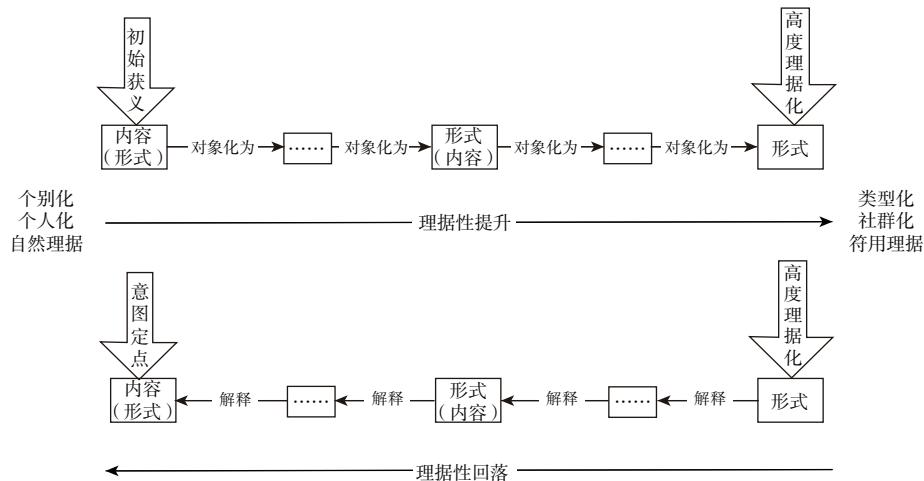


图2 形式-内容意指链条与理据性变化示意图<sup>①</sup>

<sup>①</sup> 需注意此处的意指链条并非描述单次表意或解释活动的意指链条，而是历史性意指活动所形成的整体性理据化链条。

## □ 符号与传媒（29）

同样以“树”为例，在初始获义活动中的形式——某一树的心像表现为特殊性，其理据性最弱，在逻辑上是该意指链条中最底层之内容。即便是形式完全不同的异质符号，也可以通过跨越符号的方式获得某种文本间的共通心像（胡易容，2013，pp. 57–63），便佐证了心像在人类形式中的这种原初性。随着关于“树”的符号活动的进行，树的心像经过不同的树的修正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形式，又作为树的内容被对象化为具有一定理据性的外在形式，如与树具有像似性的图画；但在具体的对比分析中，其仍然作为与进一步理据化的形式相对的内容而存在。换言之，虽然树的图画可以看作树的心像这一内容的形式，但在下一步的意指过程中，却可以认为“树”的语音是形式，而树的图画是内容。在持续的符号活动中，意义积累形成规模庞大的文化，形式（内容）在符号社群共享的意指链条中被高度理据化，成为一般文化意义上的典型“形式”。如“树”的文字又可以超越不同的地域口音再度获得更强的理据性，从而不仅成为“树”的语音形式，且可以在具体分析中被指认为该意指链条中所有前位形式（内容）的形式。在上述复杂过程中，符号形式表现为符用理据持续凸显、总体理据性程度不断提升的一般趋势。此例中最底层内容即树的心像，位于理据性的最低处，个别化、个人化且以像似的自然理据为主；最上层形式即“树”之文字，则位于理据性的最高处，类型化、社群化且以符用理据为主。需要指出的是，实际文化中的历史性意指链条并非如上图一般完整且相互平行，而是可以开始于任何理据化程度的某一形式。形式在被进一步对象化的意指过程中，有无限的片面化可能性，而每一作为历史事实的意指链条，都是某种可能性的展开。因此，所有历史性意指链条在整体上呈现为互相交错的网状结构，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形式与内容的界分复杂且模糊的原因。当然，符号活动中也包括低理据性形式对高理据性形式的意指过程，例如物质性环境的“树”可以作为再现体，“而 tree 作为语言翻译意义解释项下的对象——当中的符号关系是可以互逆的”（胡易容，2014，p. 48）。但文化的规则让我们一般不认为“树”是“tree”的形式，“tree”则能反过来成为内容，这与形式的抽象性和内容的具体性矛盾。

某一形式的内容是另一弱理据形式，基于这种循环的形式论，皮尔斯对于形式与内容的论断可以延伸阐释为：内容之“深度”体现在对形式予以解释过程中的理据性回落，而形式之“广度”则体现在对内容不断对象化过程中的理据性提升。经过此番论述，文艺理论中的形式研究便自然得以从逻辑错位的形式/内容二元对立的张力中解放出来，成为一种符号理据研究；文学批评流派中的“形式论”也并非传统观点中一种忽略内容的研究范式，而是

可以理解为对文学文本的形式理据研究。“其工作并不是一味欣赏形式忽视内容，而是把一般读者与某些学者当作个别性的表现，总结成有广度的、为某个范畴中的作品所共有的形式特征”（赵毅衡，2024，p. 20）。这种共有的形式特征可能是复合建模中的自然理据造成的，如格雷马斯（Gneimas, 1982, p. 308）发现叙事中的语义方阵结构，便折射出作品结构与人类精神结构的像似。有趣的是，研究也是一种符号意指活动，一旦研究结论在文化中形成反响，曾经潜藏在文本中的自然理据便进一步被符用理据所“浸染”。例如在音乐中，不同的音程关系所带来的色彩偏向，是有关人类听觉认知结构的自然理据问题。人类只会对特定音程关系的音高产生共鸣，因此几乎所有音乐形式都普遍符合一些基本规律，且特定风格的音乐形式在不同的民族和文化中往往能引发类同的色彩和情感感受，故音乐被称为“人类共同的语言”。音乐理论家对此类问题的研究便可以看作一种音乐形式的理据性研究，而其结论进入人类文化中，则又会让音程关系与色彩之间的意指关系被类型化和模式化<sup>①</sup>，并作为知识被不断应用，加强了其中的符用理据。再如，我们本无法在经验世界中看到真实的“5”，但人类却能够从5头牛和5只羊的现象中发掘出数量的普遍性，并通过符号理据化生成文化中的典型形式“5”，并逐步建立一个抽象形式的世界。而今天的数学家早就可以跳脱经验世界，通过纯粹数学世界的研究不断完成数学形式本身的符用理据实践，甚至能够通过数学计算探知本不在我们感知范围内的黑洞，反过来指导人类实际的认知活动。与此类似，在数字技术所构筑的虚拟世界中，人类的实践对象则变成了由思维创造并被虚拟现实技术“数字化”的虚拟影像，但这些实践同样可以反过来构成对“真理”予以追求和检验的标准（盛晓薇，杨志华，2024, pp. 27–28）

#### 四、理据性错位：“形式”的误解

在过去长期的内容决定论和形式附庸论下，“形式”在日常用语中已然变得具有贬义。“形式主义”在我国的政治文化话语中极为典型地描述注重表面功夫而无视实质意义的作风；电视剧台词“形势一片大好，大好一片都是形式”利用谐音制造幽默感，潜台词则是形式是无意义的。但如上文所述，形式本就是我们把握所生活的这个客体世界的基本方式，所有意义都是形式意义。在传播活动中，发送者、文本与接收者分别对应意图意义、文本

---

<sup>①</sup> 如音乐理论普遍把大三和弦的色彩用语言描述为“明亮”。

## □ 符号与传媒（29）

意义与解释意义，这三种意义经常不一致（赵毅衡，2016，p. 49）。日常用语中多数对“形式”的贬义用法，实际上是一种误解。其原因并不是形式无意义，而是解释意义和意图意义在以文本为线索的传播过程中的高度异质化，而这主要源于两种理据性错位。

一种错位是“形式”与其所谓的“内容”并不具有意指关系。例如，一座建筑外观华丽而内在简陋，或被批判为“形式主义”，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外观之华丽与内在之简陋，本身并不在同一个历史性意指链条中。再如一本书装帧精美而文字乏味，也是“形式主义”，其背后是装帧与文字在意指链条中无甚直接关系的事实。因此有论者提出要以“内容/外观”取代“内容/形式”的传统划分从而走出困境（胡家祥，刘赞爱，1999，p. 53）。诗学中长期争论的诗歌形式与内容问题，也同样并不对应——被认为是诗歌形式的格律、韵律，其形式自身所指向的本就不是主题这一所谓的诗歌内容。皮尔斯在划分符号解释项时谈道，“符号自身会产生一种感觉（feel）。这种感觉几乎总是存在，以致我们将其解读为我们了解符号适合意指效力的证据……我将这种感觉称为‘情绪解释’（emotional interpretant）……在某些情况下，它就是某些符号能够产生的唯一意指效力”（2014，p. 45）。于是皮尔斯将音乐演奏也看作符号，其解释项最初只是“一连串的感觉”，借助情绪解释项才能进一步卷入更多的意指行为（p. 46）。同理，格律、韵律与人类身体和感官节律具有相通之处，这种理据性使得这类形式能够让人产生作为情绪解释项的感觉；随着符用理据的不断累积，格律与韵律的形式在文化中继续得到意指实践（也是理据化过程），最终产生了丰富的语义式的逻辑解释项。然而，格律、韵律之形式在此过程中几乎未与诗歌主题位于同一意指链条之中。文学的自我指涉论早已精准地揭示了这一误解。部分形式主义和结构主义文论家将文学作品的技法看作让读者关注其自身的“自我指涉”，它们并不指向作为主题的“内容”，而是“以形式为内容”（步朝霞，2006，p. 96）。学者杜键（1981，p. 37）更是直接指出，“主题思想决定表现手段”实际上“并非一个事物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而是两个不同的事物的关系”。在上述用法中，“形式”被用以描述并不指向对象文本的伴随文本，于是直接导致“内容”与“形式”位于不同的意指链条中。形式对内容在符号学上的绝对依存，被偷换为文本与伴随文本的相互依存。不过本文并不欲取消既有文学研究中内容与形式的界分。一方面，其作为已经规约的一对关系范畴，显然也获得了强有力而不可轻易改变的符用理据，本文则旨在反思和重审。另一方面，若文本与伴随文本确实形成稳定的组合关系，即便两种形式不具备直

接意指关系，却也显然借助了文化中的重复使用而达成一种间接意指。早期摇滚乐表现手段的躁动与其主题思想的反叛何尝不具备像似性，而一旦这种搭配成为体裁式的规定，表现手段与主题思想又能够在文化中获得规约的理据从而相互指涉。麦克卢汉所谓的“媒介即信息”，也正是说明了作为伴随文本的媒介形式与作为文本的表达内容之间的这种理据性。这一问题还值得更深入和清晰的探讨。

另一种理据性错位并非源自意指链条的互不相干，而是由于意指链条所依存的符号社群的意指实践差异。作为政治性概念的“形式主义”便是典型。在“形式主义”案例中，针对具体形式的理据化实践实际上来源于两个不同的社群。部分管理者社群出于自身的意义诉求（如完成考核），通过符用理据化实践（风气的养成）将某些行为的意义形式化，从而能够直接在该意义社群内快速借由某些形式达成所诉求的意义。然而这样的理据化过程并不为被管理者符号社群所共享和认同，这种错位便致使被管理者对其形式进行无意义解释。其实当我们在谈“形式主义”之时，显然清楚部分管理者的行为对他们的社群是充满意义的，但对被管理者这一社群是无意义的。不过叶姆斯列夫（2005, pp. 167 – 168）认为缺乏意义不等于缺乏内容：“一个表达完全有可能有内容，该内容从某个角度看（例如从标准逻辑角度或从物理主义角度）可以描述成没有意义，但它仍然是一个内容。”这里的“标准逻辑角度”和“物理主义”，可以说正是库恩所言秉持某种范式的科学共同体，或皮尔斯所言“探究社群”。总之，这类理据性错位的本质，是不同符号社群的意义诉求差异使一个符号社群对另一符号社群之“形式”予以“无意义”（无内容）判定。但形式的意指本质，使得任何形式都必然在某个社群中具备理据性，并能够以另一弱理据形式为内容。这两种理据性错位，也是“形式”术语被误解的逻辑关键。

## 结语

虽然关于形式与内容的争论汗牛充栋，但几乎所有论者都同意这是一对相对范畴而非绝对范畴。正因如此，对形式和内容自然不宜分别作本质主义的界定。本文便试图以“形式”的符号学界定为基点，从而将“内容”理解为与之相关的另一种弱理据性形式，这种循环式的形式论观点能够一定程度地廓清形式与内容的理论纠缠，或可将这一对模棱两可的范畴向符号理据研究敞开，让其获得新的阐释力。

## □ 符号与传媒（29）

值得指出的是，在符号学意义上，“内容决定形式”恰恰是成立的。皮尔斯（2014，p. 31）本就如此定义符号：“……我将符号定义为任何一种事物，它一方面由一个对象所决定，另一方面又在人们的心灵（mind）中决定一个观念（idea）。”内容对形式的决定，正如对象对再现体的决定。但这并非机械的硬决定论，而是一个由多因素影响的历史性软决定过程<sup>①</sup>，于是形式从内容的特殊项中被进一步理据化成相对的一般项。软决定论对硬决定论和自由意志论的调和，在符号理据性维度可类比为对透明性和任意武断性的双重否定——既不存在纯粹被对象客观物理性质决定的符号形式，也没有存在于历史真空中而无任何理据性的符号形式。

### 引用文献：

- 埃科，翁贝托（2023）。符号学理论（唐小林，黄晓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巴尔特，罗兰（2008）。符号学原理（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步朝霞（2006）。形式作为内容——论文学的自我指涉性。思想战线，5，96–99。
- 迪利，约翰（2011）。符号学对哲学的冲击（周劲松，译）。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 杜键（1981）。也谈形式与内容。美术研究，4，34–40 + 49 – 51。
- 黑格尔（1979）。美学（第一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胡塞尔（1992）。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胡家祥，刘赞爱（1999）。走出“内容–形式”划分法的困境。美术观察，3，53。
- 胡易容（2013）。符号修辞视域下的“图像化”再现——符象化（ekphrasis）的传统意涵与现代演绎。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57–63。
- 胡易容（2014）。图像符号学：传媒景观世界的图式把握。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霍默，肖恩（2014）。导读拉康（李新雨，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 克里普克，索尔（2005）。命名与必然性（梅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罗素（2012）。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皮尔斯，C. S.（2014）。皮尔斯：论符号（赵星植，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盛晓薇，杨志华（2024）。虚拟实践何以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

---

① 哲学家威廉·詹姆斯（James, 2024, pp. 66 – 81）在《决定论的困境》（“The Dilemma of Determinism”）一文中提出“软决定论”以调和硬决定论与自由意志论。在他看来，硬决定论含有宿命论、必然论和预设论，认为宇宙中已经确定的部分绝对指定并决定了其他部分的性质，未来没有模棱两可的可能性。自由意志论也称非决定论，其否认世界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事实单元，承认可能性是存在的并且构成真理的一部分。詹姆斯采用一种兼容主义的方式，认为造物主创造了各种可能性，而意志能够有限地进行自由选择和控制。对于符号理据性而言，每一种形式都是在先验的诸种偶然性中，经过理据化的因果链条而诞生的经验必然。因而如果将内容看作所有前位形式的集合，或在意指链条网络中符号形式解释的可能性敞开，那么内容便可以构成对形式的软决定。

- 社会科学版), 4, 23 - 33.
- 索科拉夫斯基, 罗伯特 (2021). 现象学导论 (张建华, 高秉江, 译). 上海: 上海文化出版社.
- 索绪尔, 费尔迪南·德 (1980). 普通语言学教程 (高名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童庆炳 (1991). 论文艺作品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矛盾. 文艺理论研究, 2, 12 - 20.
- 王晓玲 (2006). 关于艺术作品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争议之述评. 甘肃社会科学, 5, 61 - 64.
- 西比奥克, 托马斯·A. (2016). 意义的形式: 建模系统理论与符号学分析 (余红兵,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亚里士多德 (2011). 物理学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叶姆斯列夫, 路易斯 (2005). 叶姆斯列夫语符学文集 (程琪龙, 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 赵毅衡 (2013). 重新定义符号与符号学. 国际新闻界, 35 (6), 6 - 14.
- 赵毅衡 (2015). 形式直观: 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 文艺研究, 1, 18 - 26.
- 赵毅衡 (2016).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24). 形式、意义、形式的意义、意义的形式. 文艺研究, 4, 15 - 25.
- Deacon, T. (2012). Beyond the Symbolic Species. In T. Schilhab, et al. (Eds.), *The Symbolic Species Evolved*. Dordrecht: Springer.
- Fisch, M. H. (Ed.) (1976). *The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icle Edition*, Vol. I.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Greimas, A. J., et al. (Eds.) (1982). *Semiotics and Language: An Analytical Dictiona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James, W. (2024). *The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Global Grey.
- Peirce, C. S. (1931 - 1958). *Collected Papers*, Vol. 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ussure, F. D. (196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W. Baskin, Trans.). New York: McGraw Hill.
- Sebeok, T. A. (2001).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In Paul Cobley (Ed.),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emiotics and Linguistics*, 14 - 27. London: Routledge.
- Ullmann, S. (1963). *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 作者简介:

马翻昂,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符号学 - 传媒学研究所成员, 研究方向为传播符号学、符号社群。

### Author:

Ma Xuanang, Ph. D. candidate of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study of the semiotics community.

Email: maxuanang824@foxmail.com